

多管道收費服務/企業收款服務終止通知函

受文者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多管道收費服務/企業收款服務終止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與 貴行簽訂多管道收費系統約定書/企業收款服務約定書，由 貴行代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客戶所繳交之款項。經本公司審慎評估，將申請終止多管道收費服務/企業收款服務，惟因本公司不克前往 貴行填具「企業收款服務申請書」辦理終止服務，故以本通知函向 貴行申請終止多管道收費服務/企業收款服務，並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（未填載者，自本終止通知書到達 貴行時生效），生效日前已完成之交易或服務仍屬有效。
- 二、本公司所申請之虛擬代號，如係用於超商/郵局代收，將同步停止製發或回收先前已製發之 貴行虛擬帳號繳費單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公司____小姐/先生，電話：____分機：____。

順頌 商祺

敬啟

請蓋用印鑑（二式擇一）：

A.存款原留印鑑

B.經濟部大小章

統一編號：

存款帳號：

收件分行：

主管：

經辦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